

泰康薪金保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 年 7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薪金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薪金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4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6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泰康薪金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泰康薪金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15 年 7 月 20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康薪金保货币 A	泰康薪金保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477	00147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	是	是

2 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赎回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交易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0.01 份，但某笔赎回业务导致单个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 份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部分剩余基金份额发起一次性自动全部赎回。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不须召开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确定价”原则，即本基金的赎回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0 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 “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1) 当投资人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时，计算公式为：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1.00 \text{ 元} + \text{未结转收益}$$

2) 当投资人部分赎回基金份额且剩余基金份额不足以弥补当前未付负收益时，计算公式为：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1.00 \text{ 元} + \text{赎回份额按比例结转的未付收益}$$

3) 当投资人部分赎回基金份额且未付收益为正，或部分赎回基金份额且剩余基金份额足以弥补当前未付负收益时，计算公式为：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1.00 \text{ 元}$$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正常的交易时间内撤销。

(4)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6)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若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的情况，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

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7)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
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直销机构

名称：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泰康人寿大厦 7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泰康人寿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段国圣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

传真：010-57697399

联系人：王超

电话：010-52160966

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

4.2 场外代销机构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联系人：王继伟

电话：010-58560666

传真：010-57092611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联系人：孔超

传真：010-66226045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 号楼 C 座 7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丁姗姗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2)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7 月 17 日